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捷顺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投资概述

基于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实施了“生态+”战略，通过资本合作的方式发展合作伙伴、丰富业务生态。为有效支持公司业务开展、管控投资风险及规范投后管理，同时充分利用深圳当地的区位优势、完善的产业链及产业政策。公司拟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,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捷顺盈盛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）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事项，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深圳捷顺盈盛投资有限公司

拟设地址：深圳市前海区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,000 万元

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。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股权结构：捷顺科技全资控股子公司（持股比例 100%）

经营范围：投资咨询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商务信息咨询(以上

均不含限制项目)；创业投资业务；投资兴办实业(具体项目另行申报)。(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(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审批为准)；

上述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了满足当前及今后市场发展的需要，扩大市场份额，拓展业务领域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。

2、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

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虽然是依循公司战略做出决策，但在经营过程中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环境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、加强风险防范运行机制，依托前期积累的管理经验，提升对外投资、管理运营的监督与控制，稳步推动新设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。本次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

本次投资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，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方向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经济效益，提升公司的竞争力。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